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速來閱卷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；民法第115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原告起訴尚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 官 沙小雯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張良煜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提出債務人黃○富之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	原告請求代位債務人黃○富分割其自被繼承人繼承取得之遺產，乃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將所有未主張分割遺產之繼承人列為共同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得謂無欠缺，故原告應提出左列文件，以供查對原告所提起之訴訟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。
2	查報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（如有起訴狀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，應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）；暨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準備狀（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）。	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應對全體繼承人以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然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全部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致本院難以確定本件訴訟當事人是否適格，依前揭說明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。
3	查報被繼承人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	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30條之2亦有規定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臺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

	<p>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應繼分比例計算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</p>
--	---